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崔利國先生(「崔先生」) 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崔先生之個人簡歷載列如下：

崔先生，50歲，現任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及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崔先生在法律界擁有逾25年經驗，並同時兼任多間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2，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5，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918，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80，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崔先生曾任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36，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為止。彼亦為中華全國律師會金融證券專業委員會委員。崔先生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後於該學校獲法學碩士學位。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已確認，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於本公告日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崔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為每年70,000美元，該金額乃參照其經驗、職務、於本公司之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其酬金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崔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主席)、張懿宸先生及費怡平先生；執行董事為Erik D. Prince先生(副主席)、高振順先生(副主席)、羅寧先生(副主席)及華東一博士(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發旋先生、李效良教授、Harold O. Demuren博士及崔利國先生。

* 僅供識別